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70號

債權人 右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千惠即佑祥食品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債務人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佑祥食品廠
之商業登記資料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